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芷恩  
聯絡電話：02-87712879  
電子郵件：kbwu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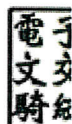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22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012037\_1110822395\_112D2002147-01.pdf)

主旨：檢送「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規定參考指引」1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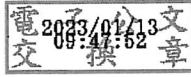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按建築法第97條之3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第二項受委託辦理審查之專業團體之資格條件、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等事項，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之。」，明定委託審查之機制，先予敘明。
- 二、有關本部訂定之旨揭指引係行政指導且僅為參考性質，貴府亦可依需求增減相關內容。
- 三、副本抄送設置招牌廣告相關公（工）會轉知所轄管理組織及會員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營  
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 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規定 參考指引

- 一、內政部為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推動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委託審查作業，特訂定本指引。
- 二、本指引所稱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
  - （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六公尺者。
  - （三）設置於地面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六公尺者。
  - （四）設置於屋頂之樹立廣告高度未超過三公公尺者。
- 三、本指引所稱專業團體，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與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等專業屬性相關之團體：
  - （一）置有符合第四點規定之審查人員一定人數以上。
  - （二）置有專科以上學歷之專任行政人員一定人數以上。
  - （三）備有審查作業場所。
- 四、本指引所稱審查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且參加地方主管機關主辦廣告物審查人員教育訓練課程領有完訓證明文件，並經專業團體指派辦理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之人員：
  -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證書者。
  - （二）專科以上學校建築、土木或相關科系畢業，並曾從事建築管理相關工作一定年資以上。
  -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一定年資以上經驗。
  - （四）高中或高職畢業，並曾從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計或製作一定年資以上經驗。
- 五、專業團體為辦理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案件（以下簡稱廣告物申請案件）之審查作業，應備具申請計畫書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接受委託辦理之。

專業團體執行審查之工作內容為一定規模以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圖說審查。

六、第五點第一項申請計畫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 申請單位之組織屬性介紹。
- (二) 人力之配置說明。
- (三) 審查人員名冊及符合第四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 受理廣告物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
- (五) 廣告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之內控機制。
- (六) 提供廣告物申請案件申請人諮詢服務之方式。
- (七) 辦理廣告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之會議場所及設備。

前項第三款審查人員名冊及第四款收費基準有異動時，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第七款會議場所及設備應符合相關建築物公共安全及消防規定。

七、專業團體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廣告物申請案件之審查，應依建築法及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規定，就申請案件相關圖說及文件詳為審查。

八、專業團體違反委託契約及其他相關法令時，地方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專業團體及其審查人員辦理廣告物申請案件審查時違反法令規定，應自負法律責任。因其違法行為致地方主管機關對申請人或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者，地方主管機關對其有求償權。